（上接B195版）

董事李永喜、郑晓军、芮冬阳、吴文忠、曹承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的确认及2022年独立董事薪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张德仁先生、独立董事邵希娟女士、独立董事彭说龙先生均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同行业报酬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智光研究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基于“分享”的经营管理理念，通过积极探索内部创业机制，充分调动团队的创业、创新精神，加速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之目的，董事会拟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智光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研究院”）60%的股权（对应3,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部分600万元）以支付对价649.77万元转让给广州皓达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智光研究院40%股权，智光研究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248号），智光研究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为1,082.95万元。双方协商，拟以智光研究院基准日评估值人民币1,082.95万元为对价，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同意7票，芮冬阳先生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智光研究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本议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的确认及2022年津贴方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转让智光研究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13项议案只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第1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

二、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0-83909222，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760

4.会议联系人：曹承锋、邱保华

联系电话：020-83909288、020-83909300

联系邮箱：qiubh@gzzg.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9；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年 5 月 20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的确认及2022年津贴方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转让智光研究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等）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2年5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监事2021年薪酬的确认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出租办公场地。公司对上述拟发生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拟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铠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智光研究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智光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60%的股权（对应3,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部分600万元）以支付对价649.77万元转让给广州皓达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智光研究院40%股权，智光研究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基于“分享”的经营管理理念，通过积极探索内部创业机制，充分调动团队的创业、创新精神，加速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既符合智光研究院长远发展需求，也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32022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4,173.0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64,924.71万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为1,945.4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6,640.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23.43万元，使用59,6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0,813.9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1,968.8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59,64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2.6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4月16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508519001	544,588.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10013000051972	41,870.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433	37,79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49672284321	3,066,655.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87372324432	52,70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67872258876	1,754,729.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9550880212472100297	7,692.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10013000052220	67,517.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681	543,865.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3521070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864710302	7,543.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2261010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19710901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80874058626	1,635.75	
合 计		6,126,598.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集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的《2016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本报告附件2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09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0.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2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1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是	103,417.77	2,890.12	2,890.12	–	2,890.12	100.00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是	–	100,527.65注	7,000.00	627.34	1,323.19	18.90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是	–		79,751.25	5,904.13	34,476.37	43.23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5,500.00	–	15,5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否	15,680.00	15,680.00	15,680.00	109.45	6,624.31	42.25	2022-9-30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6,640.92	90,813.99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					
合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6,640.92	90,813.99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实施进度、市场实际情况影响，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加上疫情等原因影响，部分实验器件国外采购困难，导致部分项目实验研制时间延长，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广会专字【2016】第G16003320236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1,672.11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使用533,600.00万元，2016年11月9日使用2,000.00万元，2016年11月15日使用1,000.00万元，2016年11月17日使用12,600.00万元，2016年11月22日使用3,500.00万元，2016年11月30日使用8,500.00万元，2016年12月7日使用4,000.00万元，2017年3月28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5月15日使用3,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7年8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17年8月30日使用65,000.00万元，2017年9月7日使用10,000.00万元，2017年11月14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11月20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2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4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7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9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使用40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使用4,600.00万元，2018年2月28日使用2,000.00万元，2018年3月27日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时使用1,800.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使用1,570.00万元，2018年2月8日使用2,227.00万元，2018年3月28日使用2,000.00万元，2018年4月4日使用6,151.00万元，2018年4月27日使用1,000.00万元，2018年4月28日使用400.00万元，2018年5月10日使用1,900.00万元，2018年6月6日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8月27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00亿元（含11.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18年8月30日使用78,500.00万元，2018年11月29日使用2,000.00万元，2020年8月15日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使用3,648.00万元，2018年11月15日使用2,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8月20日，上述款项已于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7,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2020年6月4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⑤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1年5月25日，上述款项已于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⑥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9,6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②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 ④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